

证券代码：833464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1号东坊产业园C区7号楼5楼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云森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李俊因时间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终止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双方拟签订《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双方已就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督导协议，并拟由承接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并拟递交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

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拟与其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中信建投解除<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及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监管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即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2025-028的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以下现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8）《总经理工作细则》
- （9）《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10）《承诺管理制度》
- （1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3）《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14）《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1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以下现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1) 《总经理工作细则》

(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云森先生、曹宇先生、李勇先生、李亦武先生、王少彬先生、王琛静怡女士、杨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任董事就职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以上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大鹏、宋京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周大鹏先生、宋京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任董事就职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大鹏、宋京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终止督导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与中信建投解除<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及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